



## 大会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7/537)通过]

## 57/270. 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大会，****回顾**其关于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工作的各项决议，尤其是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还回顾**其2001年12月21日第56/21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7月26日第2001/21号决议及其1995年7月28日第1995/1号、2000年7月27日第2000/2号和2002年7月26日第2002/1号商定结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千年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报告，<sup>1</sup>**重申**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内载的目标及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行动奠定了全面的基础，其主要目标在于消除贫穷、持续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各地人民的生活条件，**还重申**虽然联合国每个会议的主题都具有整体性，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应视为相互关联，有助于形成一个统一的框架，以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内载的目标，并建立促进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sup>1</sup> A/57/75-E/2002/57。<sup>2</sup> 见第55/2号决议。

**认识到**需要继续努力，利用现有的结构，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关，统筹协调地落实千年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其他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承诺并采取后续行动，以期加强各级行动的协调，提高其成效和效率，

**重申**需要加强大会作为最高政府间机制的作用，负责制订和评价涉及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统筹协调后续行动的事项方面的政策，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继续加强其作为全系统中央协调机制的作用，从而促进就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结果采取协调的后续行动，

**强调**相关的职司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必须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履行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所指明的职责，应进一步加强其作为专家对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审查的首要论坛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必须加紧努力，增进机构间的协作和协调，以便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

**认识到**就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的进程，不应包括就这些会议的任何结果、尤其是就其后续行动的特定体制安排重新进行谈判，

1. **决定**设立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由大会主席担任工作组主席，由工作组选举两名副主席；

2. **还决定**工作组的工作应符合第 50/227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所决定的后续机制，并应尊重这些会议结果的相互关联性质以及每个会议主题的整体性，强调在现有结构内进一步审议的跨部门主题问题应在政府间一级决定，并应注重执行工作，要考虑到就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的进程应公平和均衡，并应尊重多边主义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内载的原则；

3. **又决定**工作组将提出具体建议，确保就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采取统筹协调的后续行动，从而有助于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内载的目标，要铭记联合国的持续改革进程和第 50/227 号决议以及各会员国就此问题表达的观点；

4. **决定**工作组还将审议大会及其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与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相关的工作以及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方式，要铭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和附属机关各自的作用；

5. **还决定**工作组将提出建议，指出如何最妥善地处理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审查，包括审查的形式和周

期，要铭记必须认识到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在执行联合国各次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6. **又决定**在大会就工作组的报告作出决定之前，暂时不应就十周年即将到临的各次会议的后续行动作出决定；

7. **决定**工作组将审议如何确保将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纳入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的工作方案，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根据国家的发展目标和优先事项，酌情在其业务工作和国家框架中充分考虑到这些结果，请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和联合国发展集团对关于会议统筹后续行动的评议作出贡献；

8. **还决定**工作组将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不迟于 2003 年 1 月开始其实质性工作，并将在 2003 年 6 月 27 日之前提交其报告，供大会审议并在 2003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之前采取行动；

9. **又决定**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将审议其工作方案，包括审议在上文第 8 段所定的时限内举行会议的周期和会期问题；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直接在全体会议审议。

2002 年 12 月 20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